



文件WSIS-II/PC-2/DOC/3-C  
Addendum 1  
2005年2月10日  
原文：英文

## 突尼斯阶段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主席的建议

### 为执行部分第二章提出的备选文本草案

构思	文本草案	来源
<b>第二章</b>	<b>[应对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挑战的] 融资机制</b>	
融资机制任务组的职责	<p><b>12. 我们感谢</b>联合国秘书长在创建融资机制任务组（TFFM）方面所做的努力并赞赏该小组提出的报告。</p> <p><b>13. 我们记得</b>，融资机制任务组的职责是，全面审查现有的融资机制是否足以应对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的挑战。</p>	政府/其他利益相关方 《日内瓦行动计划》第27段 D2 f)
问题的范围	<p><b>14. 我们认识到</b>数字鸿沟的存在及其给世界许多国家造成的窘境，迫使他们在有限的发展资金和巨大需求之间做出选择。我们深知弥合数字鸿沟是一项艰巨的任务，需要在今后诸多年中在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和服务以及能力建设方面进行大量投资。</p> <p><b>15. 我们一致认为</b>，需要从信息通信技术被赋予的日益重要作用的高度来对待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方面的融资，因为信息通信技术不仅是一种通信媒介，也是促进发展和实现《千年宣言》发展目标的手段。</p>	TFFM 背景  结论2、4/政府
现有融资机制的有效性	<b>16. 过去</b> ，发展中国家的信息通信技术融资工作与信息通信技术行业的发展周期密切相联。发展中国家在信息通信技术领域进行的大量资金投入和政府的推动工作产生了明显的效果：在不到15年的时间内，有十多亿人享受到了（固定和移动）电话服务，其中不少人还用上了计算机、因特网及其它信息共享手段。	TFFM 结论1、6/政府

	<p><b>17. 我们注意到</b>，在开放的和鼓励私营部门参与的信息通信市场中以及在落实了旨在弥合数字鸿沟的公共政策的地方，这种投资均对发展产生了最大的影响。</p> <p>[<b>18. 令我们备受鼓舞的是</b>，通信技术和高速数据网络的进步已使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根据各自的相对优势参与全球市场，享受基于信息技术的服务。这些新兴的机遇为这些国家的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投资奠定了强有力的商业基础。因此，任何国家不得以任何行动阻拦、妨碍或阻止上述国家参与全球市场，以享受基于信息技术的服务。]</p> <p><b>19. 我们认识到</b>，吸引信息通信技术投资基本上取决于创建一种有利于企业发展的环境，而且营造一种能够促进[公开进入]、公平竞争和有利于市场监管的信息通信技术政策和监管环境至关重要。</p> <p><b>备选19:我们认识到</b>，建立支持性的、透明的和鼓励竞争的政策和监管机制是为信息通信技术吸引投资的关键因素。</p> <p><b>20. 我们注意到</b>，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和服务领域的绝大多数投资来自私营部门，而且南南合作以及国内投资亦日益推动着南北之间的资金流动。</p> <p><b>21. 我们认识到</b>，由于私营部门投资基础设施的比重与日俱增，多边和双边公共捐赠方正在重新引导着公共资源流入政策改革及其它发展领域，包括将信息通信技术纳入各发展部门的主要工作。尽管如此，<b>我们依然鼓励</b>多边和双边公共捐赠方考虑为区域性信息通信基础设施项目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他们应该考虑将其援助与合作战略同发展中国家的扶贫重点项目和/或其它的国家发展战略协调起来。</p> <p><b>22. 尽管在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方面存在多种不同的融资机制，但我们依然注意到</b>，投资资金会不时出现缺口，而且/或者可用资金有时难以满足需求。</p>	<p>结论3/ 政府</p> <p>政府</p> <p>结论3- 5/政府</p> <p>结论3- 5/政府</p> <p>结论5- 7/政府</p> <p>结论7, 8, 9, 12/政府</p> <p>结论6- 11/政 府、其 它利益 相关方</p>
--	--	--

<p>目前所采取方式的不足之处</p>	<p><b>23. 我们认识到</b>，迄今为止，现有的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融资方式尚未将足够的资金投入一些相关领域，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能力建设项目、资料、工具、教育资金和专项培训举措，特别是针对监管机构和其他公共部门雇员和组织的举措；</li> <li>b. 边远农村地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其他地方的通信接入和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的连通性在技术和市场方面独具挑战性；</li> <li>c. 需要在建设区域性骨干基础设施以连通经济处于劣势地区的跨国界网络方面制定协调的法律、监管和金融框架并需注入种子资金；</li> <li>d. 提供宽带容量，以便于提供服务、促进投资并以可承受的价格为现有和新的用户提供因特网接入；</li> <li>e. 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展协调性援助，以降低这些国家在获得国际捐助支持方面高得令人望而却步的交易成本；</li> <li>f. 旨在将信息通信技术纳入消除贫困战略的实施方案和行业发展计划（特别是卫生和教育发展计划）的信息通信技术应用与内容；</li> </ul> <p><b>24.</b> 尽管各国政府负责协调工作，但是<b>我们建议</b>捐赠方与受赠方均能在融资计划和信息通信技术发展举措方面更多地开展跨行业和跨机构的协调工作。</p>	<p>C1</p> <p>C2.1</p> <p>C2.2</p> <p>C2.3</p> <p>C2.4</p> <p>C2.5/政府</p> <p>C2.6/政府</p> <p>C3/政府</p> <p>C3.1/政府</p>
<p>前提条件</p>	<p><b>25. 我们认识到</b>，创立和更好地利用融资机制需要具备下列前提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制订激励性政策和监管措施，并制订更加开放的准入政策；</li> <li>b. 明确并承认信息通信技术在各国扶贫战略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并在制定各国信息通信战略的同时制定相关战略；</li> <li>c. 增强机构和实施能力，支持国家普遍服务/接入资金的使用并对这些机制开展进一步研究；</li> <li>d. 确保信息通信技术提供的信息应用、服务和本地内容适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li> <li>e. 支持“扩大和普及”基于信息通信技术的试点项目；</li> <li>f. 在政府中采用信息通信技术，使其成为落实成功的信息通信战略的催化剂；</li> <li>g. [制定有利的税收、资费、进口和企业监管政策，以降低信息通信技术投资方、创业公司和国内金融机构的风险，减轻其资金负担，并对其予以激励；]</li> </ul>	<p>政府</p> <p>C1A1+2</p> <p>C1T1+2/政府 结论 10;C1A2, C2</p> <p>结论 13; C3.4</p> <p>结论14</p> <p>结论15</p> <p>C1A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h. 在各个层面进行人力资源开发、强化机构能力（知识）建设的工作，以实现信息社会的各项目标，特别是公共部门的各项目标；</li> <li>i. 鼓励工商实体支持应用和内容领域的当地厂商、编程人员、艺术家和小型企业，从而帮助迅速增加人们对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的更广泛需求；</li> <li>j. 加强能力建设，以增强获得和有效利用资金的潜力；</li> </ul>	<p>结论16, 17;</p> <p>结论 13; C3.4</p> <p>C3.5</p>
改善和创新	<p><b>26. 我们建议</b>对现有融资机制进行改善和创新，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加强区域性合作并创建利益相关多方伙伴关系；特别应体现在创建推动区域性骨干基础设施建设的激励机制方面；</li> <li>b. 政府和主要金融机构应协调有关计划，为运营商进入较缺乏吸引力的农村和低收入市场领域降低投资风险和交易成本；</li> <li>c. 帮助加速开发国内金融手段，包括支持当地微额融资手段、信息通信技术小型企业孵化器、公共信贷手段、特许经营、反向拍卖机制、社区网络建设举措、数字团结及其它创新措施；</li> <li>d. 设立一种“虚拟”筹资机制，以利用多种渠道来支助已在关键领域确定的投资目标（特别是宽带、农村和区域性项目以及能力建设）；</li> <li>e. 制定“快速反应”政策和监管支助机制，以便进行干预，支持短期的信息通信技术部门政策倡议；</li> <li>f. 鼓励增加以消费者为基础的自愿捐助。</li> </ul>	<p>C3</p> <p>C3.1+2</p> <p>C3.2</p> <p>C3.3</p> <p>C3.2</p> <p>C3.2</p> <p>C3.6</p>
数字团结基金	<p><b>27. 我们欢迎/支持</b>创建自愿性的创新融资机制——数字团结基金，以实现在发展中国家将数字鸿沟转化为数字机遇的目标。工作重点应以满足当地的具体和迫切需要为主，并寻求新的“团结”资金来源。数字团结基金将与现有信息社会融资机制形成互补。我们将继续充分利用现有融资机制，为新的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发展提供资金。</p>	<p>C3/政府</p>